

焦點產業：電信業、汽車零組件、網際網路業

##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 重要觀測

#### ● 歐盟

#### 1. 執委會結束網路連接服務之調查，但仍會持續監督該產業(2014.10.03) -----P2

執委會結束對歐洲電信營運商在網路連接市場中的調查。該調查於 2013 年 7 月間進行。隨著檢視調查過程中獲得的證據，執委會作出了暫時的認定，其認為該系爭行為並沒有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而將競爭者阻擋於網際網路轉送服務市場或網際網路內容市場之外。

#### 2. 歐盟執委會以濫用獨占地位處罰斯洛伐克電信及其母公司德意志電信(2014.10.15) -----P3

經過深入的調查後，歐盟執委會課處斯洛伐克電信及其母公司德意志電信總計 38,838,000 歐元之罰金。以進行超過五年之濫用策略而阻擋其他來自斯洛伐克市場之競爭者進行寬頻服務，因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尤其，執委會認為斯洛伐克電信拒絕提供開放之用戶迴路(unbundled access to its local loops)予其競爭者，因而導致其他經營者之利潤擠壓。其母公司德意志電信對於其子公司之行為依然有責，因此，他們連帶應負擔斯洛伐克電信之罰款。

#### 3. 歐盟執委會就車內空調系統之新型冷媒對 Honeywell 和 DuPont 發送異議聲明(2014.10.21) -----P5

就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Honeywell) 及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DuPont) 於 2010 年之合作，歐盟執委會發表其初步的觀點。根據用於汽車空調系統(R-1234yf)之新型冷媒的生產之若干協議，可能限制他的可用性及技術發展，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

#### ● 美國

#### 1. 日本汽車零件製造商前高階主管被控共謀參與固定價格(2014.10.16) -----P6

辛辛那提聯邦大陪審團宣布一項針對日本昭和集團高階主管共謀參與小齒輪助力式電動輔助轉向組件(pinion-assist type electric powered steering assemblies)分配市場及固定價格之指控。起訴書中指控昭和集團(Showa Corporation)前高階

主管 Akira Wada 藉由同意在美國或其他地區銷售予 Honda 之小齒輪助力式電動輔助轉向組件分配市場和固定、穩定價格之方式，共謀抑制或消滅汽車零部件產業競爭。

## 2. 日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Metals Ltd.)同意就裝設於美國汽車之汽車零件固定價格及圍標認罪(2014.10.31) -----P6

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同時亦為日立有線(Hitachi Cable Ltd.) 利益繼承人之汽車零件製造商，日立金屬(統稱日立)，已同意就安裝銷售於美國或其他國家之車輛的煞車軟管固定價格及圍標認罪，並支付 125 萬美元之罰款。

### ● 中國大陸

####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價監局與歐盟競爭總司聯合舉辦中歐國家援助控制研討會(2014.10.17) -----P7

10 月 17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監局與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司在北京聯合舉辦“中歐國家援助控制研討會”，對歐盟國家援助控制制度和中國反壟斷法關於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內容進行了研討。

#### 2. 最高法宣判第一起壟斷案“3Q 大戰”騰訊終審勝出(2014.10.17) -----P8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奇虎 360 訴騰訊公司壟斷案宣判：認定騰訊公司旗下的 QQ 並不具備市場支配地位，駁回奇虎 360 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判決。中國大陸媒體認為該判決為中國網際網路領域壟斷案樹立了司法標杆。最高法院詳細闡述了互聯網領域反壟斷法意義上相關市場界定標準、市場支配地位認定標準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分析原則與方法等一系列具有重要意義的法律問題，明確了反壟斷法律適用的多個重要裁判標準。

■ 名詞解釋-----P9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P10

## 國際焦點

###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 1. 執委會結束網路連接服務之調查，但仍會持續監督該產業(2014.10.03)

執委會結束對歐洲電信營運商在網路連接市場中的調查。該調查於 2013 年 7 月間進行。隨著檢視調查過程中獲得的證據，執委會作出了暫時的決定，其認為

該系爭行為並沒有將競爭者阻擋於網際網路轉送服務市場或網際網路內容市場之外，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本次調查是突擊檢查，係基於執委會有義務確認歐盟反托拉斯法已被遵守，突擊檢查並未預先判斷調查結果。執委會係公平地評估蒐集來的資訊，有時候可能會導致如同今天因為缺乏反托拉斯行為之證據而結束調查的結果。

被調查之歐盟電信營運商提供網路連接服務給終端使用者，並通常會有內部的網路轉送部分(in-house internet transit division)。這些服務允許其藉由網路互連之容量收費；以及，在缺乏與特定第三方轉送營運方之協議時，亦可能造成進入家庭網路時，特定路由中的通信量壅塞，而造成服務品質的惡化。

然而，在調查過程中，執委會未發現相關證據，足以證明被調查的電信營運商從市場中排除轉送服務，或對電信營運商私有的內容服務提供不公平優勢，因而未違反歐盟濫用獨占地位之規定(歐盟運作條約第 102 條)。

儘管如此，使用者注意網路連接提供者所採行的互聯政策以及該政策對於從特定內容提供者(提供高頻寬之內容，例如影音串流)獲得之服務品質之影響，是很重要的。執委會仍會密切監督該行業。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089\\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089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031)

## 2. 歐盟執委會以濫用獨占地位處罰斯洛伐克電信及其母公司德意志電信(2014.10.15)

在深入的調查後，歐盟執委會課處斯洛伐克電信及其母公司德意志電信總計 38,838,000 歐元之罰金。以進行超過五年之濫用策略而阻擋其他來自斯洛伐克市場之競爭者進行寬頻服務，因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尤其，執委會認為斯洛伐克電信拒絕提供開放之用戶迴路(unbundled access to its local loops)予其競爭者，因而導致其他經營者之利潤擠壓。其母公司德意志電信對於其子公司之行為依然有責，因此，他們連帶應負擔斯洛伐克電信之罰款。由於德意志電信於 2003 年已經因為在德國寬頻市場的利潤擠壓而被罰款，該公司亦被課處額外之罰款共 31,070,000 歐元，以確保嚇阻及制裁其反覆的濫用行為(累犯)。

負責競爭政策之執委會副總裁 Joaquín Almunia 說："斯洛伐克電信的政策已扭曲斯洛伐克的寬頻市場超過 5 年之久，而造成競爭及消費者的損害。斯洛伐克電信不僅拒絕在公平條件下提供開放之用戶迴路，亦採取利潤擠壓政策，進而造成其他經營者無法在不造成損失的情況下使用其傳統電話網路基礎設施(legacy telephone network infrastructure)。作為其具影響力之母公司，德意志電信對於濫用行為亦有責。

斯洛伐克電信作為現任之斯洛伐克電信經營者，其中的一項服務係，在其傳統電話網路(legacy metallic telephone networks)及光纖網路上提供固定寬頻服務。在 2005 年 6 月，斯洛伐克電信管理者(TUSR)要求斯洛伐克電信在其傳統電話網路中使用迴路。

2005 年 8 月，斯洛伐克電信公布在某些條件下，允許其他經營者得使用其開放用戶迴路(ULL)。這些條件可能會導致其他競爭者欲使用開放用戶迴路不被接受。特別是，斯洛伐克電信不正當地阻擋用戶迴路開放的必要網路資訊，單方面地減少規範中所要求其開放迴路之義務的範圍，以及，在每一個取得開放用戶迴路所需之步驟上，設定不公平的條款和條件(例如搭配、資格、預測、修理和銀行擔保)。因而延後或阻止其他經營者進入斯洛伐克零售寬頻服務市場。

此外，當其他競爭對手以斯洛伐克電信訂定之零售價格販賣寬頻服務予消費者時，斯洛伐克電信訂定之其他經營者使用其用戶迴路以及零售價格的標準將迫使競爭對手出現虧損(利潤擠壓)。在此種情況下，其他經營者無法進入斯洛伐克市場。當其他經營者決定推出自己的網路，可進入的市場僅發生在限定的地理區域，而且依然受到延遲。

斯洛伐克電信的這兩種行為構成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2 條所禁止之濫用獨占地位。

德意志電信是斯洛伐克電信的大股東，持有 51% 的股份，並擁有一些特殊權利，例如提名董事會的多數董事，以及了解斯洛伐克電信內部所有管理問題之權利，進而對斯洛伐克電信行使其影響力。執委會對調查顯示，德意志電信主要是透過相同之高級主管人員及影響斯洛伐克電信決策制訂過程來展現其決定性影響力。根據歐盟反托拉斯規定，具有決定性影響力之母公司對於其子公司之違法行為有責。因此，德意志電信與斯洛伐克電信共同分擔違反反托拉斯的責任。

## **罰款**

執委會根據其 2006 年之罰款指引為標準。執委會參考涉案公司之違法期間(至少從 200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程度。

此外，德意志電信已於 2003 年被執委會基於在德國開放用戶迴路的使用上進行市場利潤緊縮而罰款，鑒於此重複濫用行為(累犯)，對德意志電信課與之罰款增加 50%。再基於德意志電信全球之營業額在 2013 年時超過 600 億歐元，再加上 20% 的罰款，以確保罰款有足夠的嚇阻效果。

德意志電信罰款總計為 69,908,000 歐元(包括與斯洛伐克電信承擔連帶責任之 38,838,000 歐元)。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140\\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140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1031)

### 3. 歐盟執委會就車內空調系統之新型冷媒對 Honeywell 和 DuPont 發送異議聲明 (2014.10.21)

就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Honeywell) 及 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 (DuPont) 於 2010 年之合作，歐盟執委會發表其初步的觀點。根據用於汽車空調系統(R-1234yf)之新型冷媒的生產之若干協議，可能限制他的可用性及技術發展，而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異議聲明的發送並不代表最終調查結果的預判。

2006 年，基於減少有害氣體之排放及對抗全球暖化的目的，歐盟通過對車輛空調系統的新標準(Directive 2006/40/EC or MAC Directive)。R-1234yf 是目前唯一符合 MAC 指令(MAC Directive)而具有足夠低全球暖化趨勢(GWP)之商業用途冷媒。執委會認為 Honeywell 和 DuPont 在 2010 年之一系列協議可能會阻礙 R-1234yf 之市場競爭。這些協議主要是涉及生產協議及生產流程發展。

Honeywell 和 DuPont 是供應 R-1234yf 予汽車製造商之唯二供應商。執委會之暫定結論是，Honeywell 和 DuPont 對於 R-1234yf 之合作減少了他們決策的獨立性而導致限制競爭的效果。這些效果包括進入市場之新型冷媒可能數量的限制，以及相關科技發展的限制。在特定情況下，這種行為將違反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及禁止反競爭協議之歐盟經濟區(EEA)協議第 53 條。

#### 背景

MAC 指令要求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止，在歐盟銷售的新車型，以及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止，所有新車皆須使用 GWP 低於 150 之冷媒。2011 年 12 月，執委會對新型冷媒 R-1234yf 啟動正式調查程序。在今天的異議聲明，執委會係針對 Honeywell 和 DuPont 之生產協議調查；而非針對 2007 至 2009 之間對 R-1234yf 的評估時 Honeywell 之行為調查。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186\\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4-1186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101)

## 美國

### ► 司法部(DOJ)

#### 1. 日本汽車零件製造商前高階主管被控共謀參與固定價格(2014.10.16)

美國司法部宣布，辛辛那提聯邦大陪審團宣布一項針對日本昭和集團高階主管共謀參與小齒輪助力式電動輔助轉向組件(pinion-assist type electric powered steering assemblies)分配市場及固定價格之指控。

起訴書中指控昭和集團(Showa Corporation)前高階主管 Akira Wada 藉由同意在美國或其他地區銷售予 Honda 之小齒輪助力式電動輔助轉向組件分配市場和固定、穩定價格之方式，共謀抑制或消滅汽車零部件產業競爭。Wada 至少從 2003 年開始即為昭和集團銷售 1 部總經理，至 2009 年 6 月止。2013 年 Wada 成為昭和董事及營運長。

反托拉斯部門助理總檢察長 Bill Baer 說：“昨天之起訴書再次表明，反托拉斯行為不僅僅是企業的違法，亦為個人的犯罪。該部門將會持續盡全力起訴任何為達到利潤最大化而規避法律，進而損害消費者之高階主管。”

起訴書指稱，除了其他事項，wada 及其同謀至少早自 2007 年起，並一直持續至 2012 年 9 月止，藉由參與會議、談話及通話之方式討論市場分配方案及提交給 Honda 之報價。起訴書聲稱，Wada 及其同謀根據這些會議達成之協議提交報價報價。Wada 也指示、授權或同意其下屬員工參與固定價格之共謀。

昭和是一家主要業務地點在日本埼玉的日本公司。其製造和販賣齒輪助力式電動輔助轉向組件。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昭和認罪並同意根據其在此次共謀的角色支付一千九百九十萬美元的罰款。

包括 Wada 在內，有 44 個自然人在政府持續的調查中被控在汽車零組件產業中進行市場分配、固定價格及圍標。其中有 26 人已認罪並被處以一年零一天至兩年之有期徒刑。此外，29 家公司已認罪或同意認罪，並同意支付總計約 24 億美元之罰款。

Wada 被控參與市場分配及固定價格而違反個人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10 年及最高罰款為 100 萬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個人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9289.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9289.htm) (last visited 20141110)

#### 2. 日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itachi Metals Ltd)同意就裝設於美國汽車之汽車零件固定價格及圍標認罪(2014.10.31)

總部位於日本東京，同時亦為日立有線 (Hitachi Cable Ltd.) 利益繼受人之汽車零件製造商：日立金屬(統稱日立)，已同意就安裝銷售於美國或其他國家之車輛的煞車軟管固定價格及圍標案認罪，並支付 125 萬美元之罰款。

日立密謀操縱在美國及其他地方銷售至豐田汽車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供應商之剎車軟管價格。除了刑事罰款外，日立已同意配合機關持續的調查。認罪協議將受到法院的批准。

根據指控，日立及其同謀藉由會議及會談共謀商討提交給豐田之出價和報價，並將煞車軟管部分分配給豐田供應。在進一步協議中，日立以不具競爭力的價格將車輛煞車軟管賣給豐田。日立參與車輛煞車軟管共謀之持續的期間至少自 2005 年 11 月起，且至少至 2009 年 9 月止。

日立生產和銷售各種汽車零件，包括汽車剎車軟管。對日立的指控是司法部對於車輛零件市場之反競爭行為調查中最新的進展。這些指控是第一件與銷售至汽車製造商之車輛煞車軟管有關的指控。

至目前為止，有 44 個自然人在政府對固定價格及圍標持續進行之調查中被指控。包括日立在內，有 30 家公司認罪，並同意支付總計達 24 億美元之罰金。

日立被控操縱價格及圍標，違反了法人每次違法，罰款即可高達 1 億美元之謝爾曼法(Sherman Act)。罰款之上限可達犯罪所得之 2 倍或犯罪被害人損失的 2 倍。若任一個數額超過法定最高罰款，則不受法定最高罰款金額限制。

資料來源：[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9636.htm](http://www.justice.gov/atr/public/press_releases/2014/309636.htm) (last visited 20141110)

---

## 中國大陸

###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 1. 國家發展改革委價監局與歐盟競爭總司聯合舉辦中歐國家援助控制研討會

10 月 17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監局與歐盟委員會競爭總司在北京聯合舉辦“中歐國家援助控制研討會”，對歐盟國家援助控制制度和中國反壟斷法關於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的內容進行了研討。

國家援助控制是歐盟競爭政策的重要內容。歐盟所稱國家援助，是指歐盟成員國通過財政投資、低息貸款、優惠地價等各種形式，對特定企業或者產品生產給予補貼的行為。據歐盟競爭總司介紹，由於國家援助行為會增強部分企業的競爭能力，破壞市場主體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歐盟在原則上禁止這種行為。只有在市場無法發揮作用的領域，如自然災害救助、援助落後地區、有助於增進社會

公共利益等，才可以實施。任何成員國要實施國家援助，均需向歐盟反壟斷執法機構競爭總司進行事先申報，並得到明確批准。目前歐盟已經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製度，對國家援助行為進行審查。如果該項援助會產生明顯的負面效應，如導致重複投資、產能過剩等，歐盟也將予以禁止。所有的國家援助項目都應盡量採取市場方式實施，並向社會公開。對於未得到批准而實施的國家援助，歐盟委員會將要求受援方把援助金及其利息一併退回，以恢復援助實施之前的市場競爭狀況。

中國反壟斷法也禁止行政機關和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濫用行政權力，排除、限制競爭。國家發展改革委價監局在會議上介紹了反壟斷法的有關規定以及相關執法實踐。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政法大學和中國人民大學的專家對有關內容進行了點評。

資料來源: [http://jjs.ndrc.gov.cn/gzdt/201410/t20141017\\_629743.html](http://jjs.ndrc.gov.cn/gzdt/201410/t20141017_629743.html) (last visited 20141103)

## ➤ 其他

### 1. 最高法院宣判第一起壟斷案“3Q大戰”騰訊終審勝出(2014.10.17)

2014年10月1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就奇虎360訴騰訊公司壟斷案宣判：認定騰訊公司旗下的QQ並不具備市場支配地位，駁回奇虎360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詳細闡述了互聯網領域反托拉斯法意義上相關市場界定標準、市場支配地位認定標準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的分析原則與方法等一系列具有重要意義的法律問題，明確了反壟斷法律適用的多個重要裁判標準。

奇虎公司訴騰訊公司壟斷糾紛上訴案原由奇虎公司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控騰訊公司濫用其在即時通信軟體及服務相關市場的市場支配地位。

奇虎公司訴稱，2010年11月3日，騰訊公司宣布拒絕向安裝有360軟體的用戶提供相關的軟體服務，強制用戶在騰訊QQ和奇虎360之間“二選一”，導致大量用戶刪除了奇虎公司相關軟體。此外，騰訊公司還將QQ軟體管家與即時通信軟體相捆綁，以升級QQ軟體管家的名義安裝QQ醫生。奇虎公司主張，騰訊公司的上述行為構成反托拉斯法所禁止的限制交易和捆綁銷售。

一審時，奇虎公司請求法院判令：一、騰訊公司和騰訊計算機公司立即停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二、騰訊公司和騰訊計算機公司連帶賠償奇虎公司經濟損失1.5億元；三、騰訊公司和騰訊計算機公司向奇虎公司賠禮道歉；



四、騰訊公司和騰訊電腦公司承擔奇虎公司為維權而支付的合理開支，包括調查費、公證費、律師費等共計 100 萬元；五、騰訊公司和騰訊電腦公司承擔本案所有訴訟費用。

一審法院認為，由於奇虎公司對本案相關商品市場界定錯誤，其所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騰訊公司和騰訊電腦公司在相關商品市場上具有壟斷地位，故判決駁回奇虎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關於騰訊公司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問題。最高法院認為，儘管騰訊公司在本案相關市場的市佔率較高，但是市佔率只是判斷市場支配地位的一項比較粗糙的指標。特別是，互聯網環境下的競爭存在高度動態的特徵，相關市場的邊界遠不如傳統市場領域那樣清晰，在此情況下，更不能高估市佔率的指示作用，而應更多地關注市場進入、經營者的市場行為、對競爭的影響等有助於判斷市場支配地位的具體事實和證據。

基於中國大陸即時通訊服務市場競爭比較充分、市場進入較為容易、大量新興即時通訊服務提供商成功進入市場等因素，最高法院認為本案現有證據並不足以支持被上訴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結論。

關於騰訊公司是否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問題。最高法指出，反壟斷法所關注的重心並非個別經營者的利益，而更應關注健康的市場競爭機制是否受到扭曲或者破壞。

騰訊公司實施的“產品不兼容”行為僅持續一天。在此期間，其主要競爭對手 MSN、飛信和阿里巴巴等的用戶數量均有較高增幅。同時，騰訊公司的行為對安全軟件市場的影響極其微弱，而奇虎公司的市佔率未有較大變化。沒有證據表明，通過實施“產品不兼容”和將 QQ 軟體與其他軟體打包安裝的行為，騰訊公司將其在即時通信市場的領先地位延伸到安全軟體市場。儘管上述行為對用戶造成了不便，但是並未導致排除或者限制競爭的明顯效果，騰訊公司不構成反壟斷法所禁止之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資料來源：<http://www.antimonopolylaw.org/article/default.asp?id=4514> (last visited 20141104)

---

## 名詞解釋

###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更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更小。

##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 涉及台灣廠商之相關資訊

本期無。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mailto:stli@iii.org.tw)